

國立東華大學「德承玉馨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11.30 張馨如先生同意訂定

113.05.30 張馨如先生同意修訂

一、緣起及宗旨：

張馨如先生暨其夫人蔡玲玉女士為感念父母，以父母親及夫婦名字各取一字設置本項獎助學金，意在鼓勵本校家逢變故或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安心向學；於 112 年 12 月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做為獎助基金，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嗣後視獎助基金運用情形另行挹注。

二、獎助對象：(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 (一) 限本國籍**非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學士班家逢重大變故及財務困難者優先考慮。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所修學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大一新生遇家庭重大變故者可免附成績單）。
- (四) 前一學期及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且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累計達肆萬元以上者。
- (五) 前一學期已受領本項獎助學金者，如仍符合以上申請條件，得繼續申請並得獲優先錄取資格（受領本項獎助學金最高以兩次為限）。

三、獎助名額：

- (一) 理工系所二名。
- (二) 不分院系二名。

四、獎助金額：

- (一) 生活及就學獎助金叁萬元（每月生活及就學獎助金計陸仟元，一學期共計補助 5 個月計叁萬元，為每學期一次性發放）。
- (二) 在校學雜費及住宿費用補助金（以東華大學公告之當學期學雜費及最高宿舍費用金額計算，與生活及就學獎助金一同發放）。

五、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申請。

六、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含家境狀況說明及讀書規劃）。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含班級排名、獎懲紀錄）。
-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
- (四)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與家境狀況相關之其他證明資料 (如父母失業或重病或亡歿、醫療費用單據等)。

七、獎助學金獲獎者義務：

(一) 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期末 (一月或七月底) 前繳交學期成績單。

(二) 獲獎者若於獲獎當學期有中途休、退學時，應按離校所占學期周數比例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 (因遭受重大傷、病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休、退學者除外)。

八、本項獎助學金設立專款專戶管制運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審查、遴選及發放相關事宜；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後一個月內，依獎助名額造冊併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設獎人核備並滙撥款項挹注本獎助基金。嗣後若本項專戶無額外挹注，且餘額不足以支付下期助學金時，則餘款全數轉入東華大學校務基金並終止此助學金方案。

九、本辦法經捐贈人張馨如先生同意後實施，修訂亦同。

※ 獲獎者應擬信感謝捐贈人。